



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1年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港航业子项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

来源: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

发布时间: 2021-12-09 14:18

字号: 【大 中 小】

视力保护色: ■ ■ ■ ■

各有关企业:

为进一步促进深圳市港航业持续健康发展,根据《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深交规〔2018〕3号,以下简称《资金办法》,见附件1)和《〈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航空业(深圳飞子项)及港航业项目实施细则》(深交规〔2018〕9号,见附件2)有关规定,我局拟开展2021年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港航业子项资助申请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助申请对象、条件及标准

(一)按照《资金办法》规定的资助标准,对以下5类企业进行资助。

- 1.在深圳港从事海铁联运班列运输的运营公司;
- 2.在深圳市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公司,且考核年度外贸箱量超过2000标箱;
- 3.在深圳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;
- 4.在深圳开展邮轮港口业务的码头公司;
- 5.在深圳市注册的水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码头。

(二)信用审查标准。

考核年度内被列入市场监管、税务、海关、交通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,专项资金不予扶持,具体以我市公共信用机构披露为准。

二、考核年度

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资助申请时间及要求

(一)资助申请时间。

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月31日,逾期系统网站自动关闭不再受理。

(二)申报方式。

资助采用线上申报方式,请各企业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系统申报。

方式一: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(全网办)入口(网址:https://uia.jtys.sz.gov.cn/sso)

登录全网办后选择“我要办事”,点击左侧导航栏“港航货运业务”搜索办理项目名称(海铁联运/国际货代/水路运输/邮轮运营/国内客运),点击立即办理完成申请。

方式二:广东省政务服务网(广东政务网)入口(网址: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)

登录广东政务网后搜索办理项目名称(海铁联运/国际货代/水路运输/邮轮运营/国内客运),点击立即办理,跳转全网办成功后,按照方式一继续操作完成申请。

(三)具体要求。

- 1.申报企业需按照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港航产业定期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深交函〔2021〕840号,见附件3)定期完成数据申报工作。
- 2.申报年度资助申请时,请参照《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》(详见附件4,第18-24页)登入项目申报界面,完善“企业信息”,核对数据无误后生成年度申报数据上报。
- 3.资助申报为单向不可逆操作,请各申报企业认真对待,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操作手册申报,确保资助申报及时、准确。填报中如遇任何问题,请联系技术人员进行咨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- 2.《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航空业(深圳飞子项)及港航业项目实施细则
- 3.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港航产业定期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
- 4.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



附件下载

- 1.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.pdf
- 2.《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航空业（深圳飞子项）及港航业项目实施细则.pdf
- 3.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港航产业定期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.pdf
- 4.深圳市港航产业管理平台用户操作手册.doc

【打印此页】

业务咨询、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电话：0755-12328、0755-12345 业务咨询、依法行政监督投诉举报邮箱：jtzx12328@jtys.sz.gov.cn 政务传真：0755-83168999

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06038972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20号

主办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（深圳市港务管理局）

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47

